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致排污单位的一封信

各排污单位：

实施排污许可制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将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。排污许可证是企业守法、部门执法、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。根据国家部署，我省将在4月底完成33个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的清理整顿，9月底完成所有固定污染源发证登记工作；新建排污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，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。

依法申领、按证排污是排污单位的法定义务。各单位应自觉遵守排污许可相关规定，对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年版）》确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，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，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，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进行排污登记。我们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予全力支持。相关指引详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》（http://gdee.gd.gov.cn/shbtwj/content/post_2878159.html），各单位也可向我们市生态环境部门作进一步咨询。

希望各单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主动落实排污许可管理

要求，履行好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，共同为保护生态环境、建设美丽广东做出我们的贡献。

感谢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
2020年3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